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薛梅、罗丽枝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所律师系通过视频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通过视频方式参加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合计 36,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4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普通决议案：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普通决议案：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普通决议案：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普通决议案：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普通决议案：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普通决议案：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普通决议案：审议《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九项，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36,999,900	0	0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6,999,900	0	0
3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6,999,900	0	0
4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999,900	0	0
5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999,900	0	0
6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	36,999,900	0	0

	案》			
7	审议《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6,999,900	0	0
8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6,999,900	0	0

2.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999,90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孚尔姆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刘蓉蓉

经办律师：

薛梅

经办律师：

罗丽枝

2022 年 05 月 20 日

